

漳武线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南靖段南靖养护站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武线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南靖段南靖养护站已由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闽高指建[2022]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通平漳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投资人自筹和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漳州通平漳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利用南靖互通闲置的收费站场区和房屋改造成二级养护站，利用营区空地新建养护车库、泵房、养护仓库和养护料棚，总建筑面积约1078.51m²。养护车库应保证8部车辆停放（其中2部大型车辆）；新建室外道路；预算审核价为5077339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 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 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试桩）、建筑、结构、屋面、给水排水、电气、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道路、二次装修及招标人要求的相关工作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 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 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总建筑面积约为1078.51m²，建筑面积未超过8万平方米。本工程养护车库、泵房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檐口高度5m；仓库、料棚地上一层，檐口高度5m，建筑物高度未超过50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1078.51m²，单体（养护仓库和养护料棚）最大建筑面积为582.4m²，单体建筑面积<3000m²。车库、泵房地下一层、地上一层，仓库、料棚地上一层，建筑物层数<5层。檐口高度5m，建筑物高度<15米。属于小型项目；贰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次招标发包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零捌佰零伍元整（¥：4570805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按招标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如若更新以更新后为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③根据闽建办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未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⑤根据建办市（2019）50文规定，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含壹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即壹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⑥在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时须自行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⑦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4日 08:00:00至2022年11月16日 09:30:00通过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陆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业务系统（[下载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12: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6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通平漳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万达中心写字楼B座26楼，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

电话：13806950127，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万达中心写字楼B座505号，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shanxiruiichi@126.com

电话：0596-2161638，传真：/

联系人：小占、小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石仓段交通服务指挥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0596-212367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6-2939029